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要約人」)與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的股份；(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布。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三月七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附註1)	三月七日(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2)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該等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四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該等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獲准買賣的任何證券(如有)。

承董事會命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陳展程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